

#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1412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12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124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武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胡永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坚持 ESG 与价值投资理念相结合，精选主题特征突出且持续成长的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 ESG 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p>

	<p>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基金管理人对于大类资产走势的判断，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所指的“ESG 主题”涉及行业包括能源、原材料、工业、可选消费、必需消费、医药卫生、金融地产、信息技术、电信业务、公用事业。本基金 ESG 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ESG 筛选策略、ESG 整合策略、ESG 主题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b>业绩比较基准</b>	<p>中证中财沪深 100ESG 领先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2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 年	0.50%
	N ≥ 1 年	0.00%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收费方式/费率
------	----------------	---------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 C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基金资产集中投资于同一主题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 ESG 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须承受基金资产集中投资于同一主题的特有风险。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满足 ESG 要求的相关行业、风格影响。当符合 ESG 要求的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

#### 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润元大基金官方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